

首長

廉

政

實

務

指

引

序言

在全球化與民主政治浪潮之下，經濟發展與民意至上的趨勢，使得政府整體施政與發展備受考驗。各級機關首長為政府各項施政的領航者，在面臨民意高漲，各界不斷要求提升施政效能及展現國家競爭力的壓力下，如何謹慎盡責、堅守立場、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兼顧創新與防弊，帶領本府公務員打造更優良的公務團隊，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已成為機關領導者最重要的課題。

為促進廉能及陽光政治，協助機關首長營造安心安全的公務環境，使首長得以全心推動政務，特編撰「首長廉政實務指引」手冊。以簡明之方式提供應注意的相關規定及作法。內容包含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遊說法、公務機密保密、機關安全

應變等須知，均屬易遭外界關注，且涉及公職人員廉潔操守、行政透明的陽光法制及機關安全事項，期能提供作為各首長處理是類事務之準則，各政風機構也將隨時提供諮詢協助。

機關首長為機關形象的表徵，舉止作為動見觀瞻，期能藉由樹立表率帶領機關建立守正不阿、誠實廉潔、透明高效的文化，進而齊心打造「廉能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

臺北市府政風處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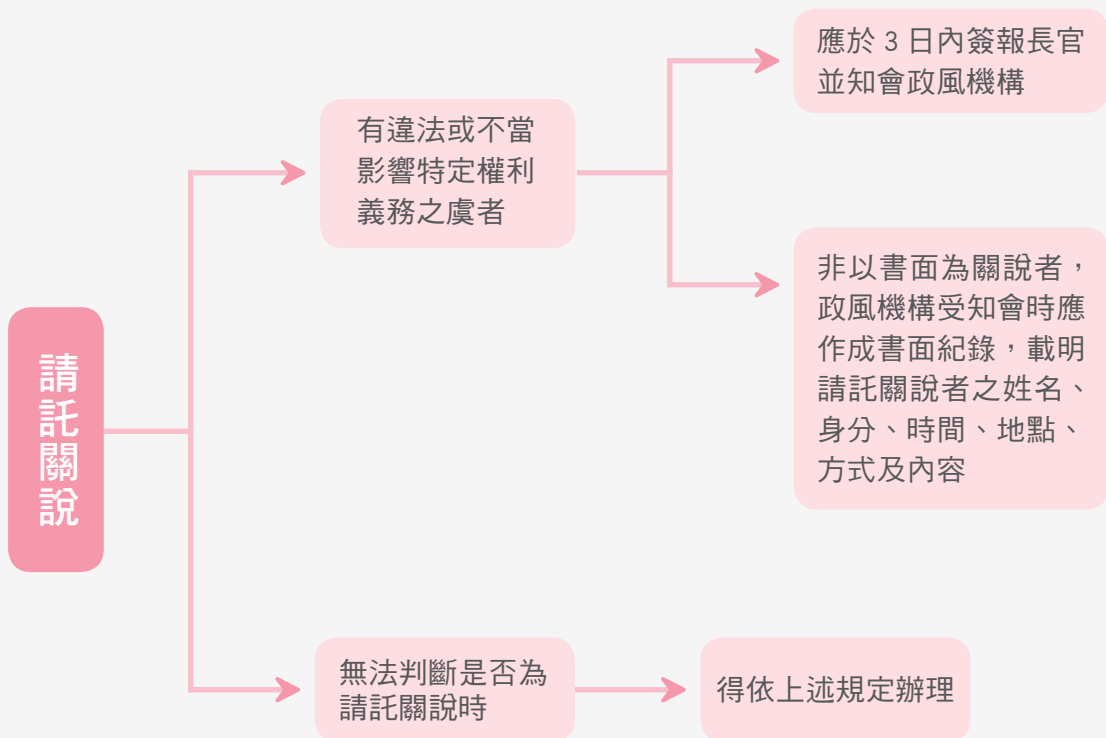
目錄

壹	•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貳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
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24
肆	• 遊說	36
伍	• 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獎勵保護檢舉	43
陸	• 公務保密	44
柒	• 機關安全	49
附錄 1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3
附錄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57
附錄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9
附錄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5
附錄 5	遊說法	71
附錄 6	檔案法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76
附錄 7	保密相關法規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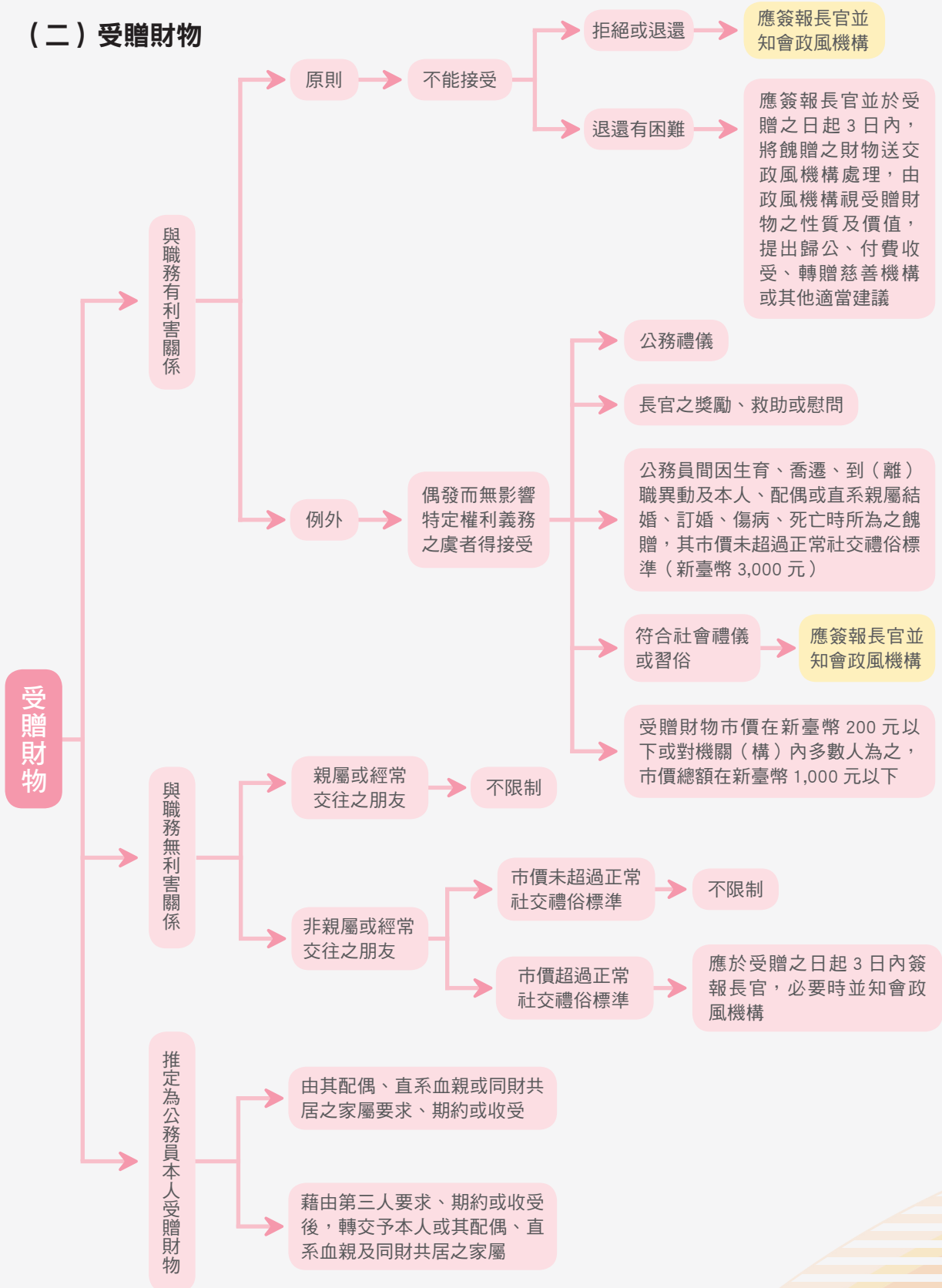
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倫理規範之訂定，係世界先進國家之重要課題。為維持民眾對本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本府早於民國 89 年間，即擷取美、英、新加坡等國有關公務員倫理規範之意旨，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倫理事項時，原則上應予以拒絕，並知會政風機構以及登錄。期望透過此合理明確、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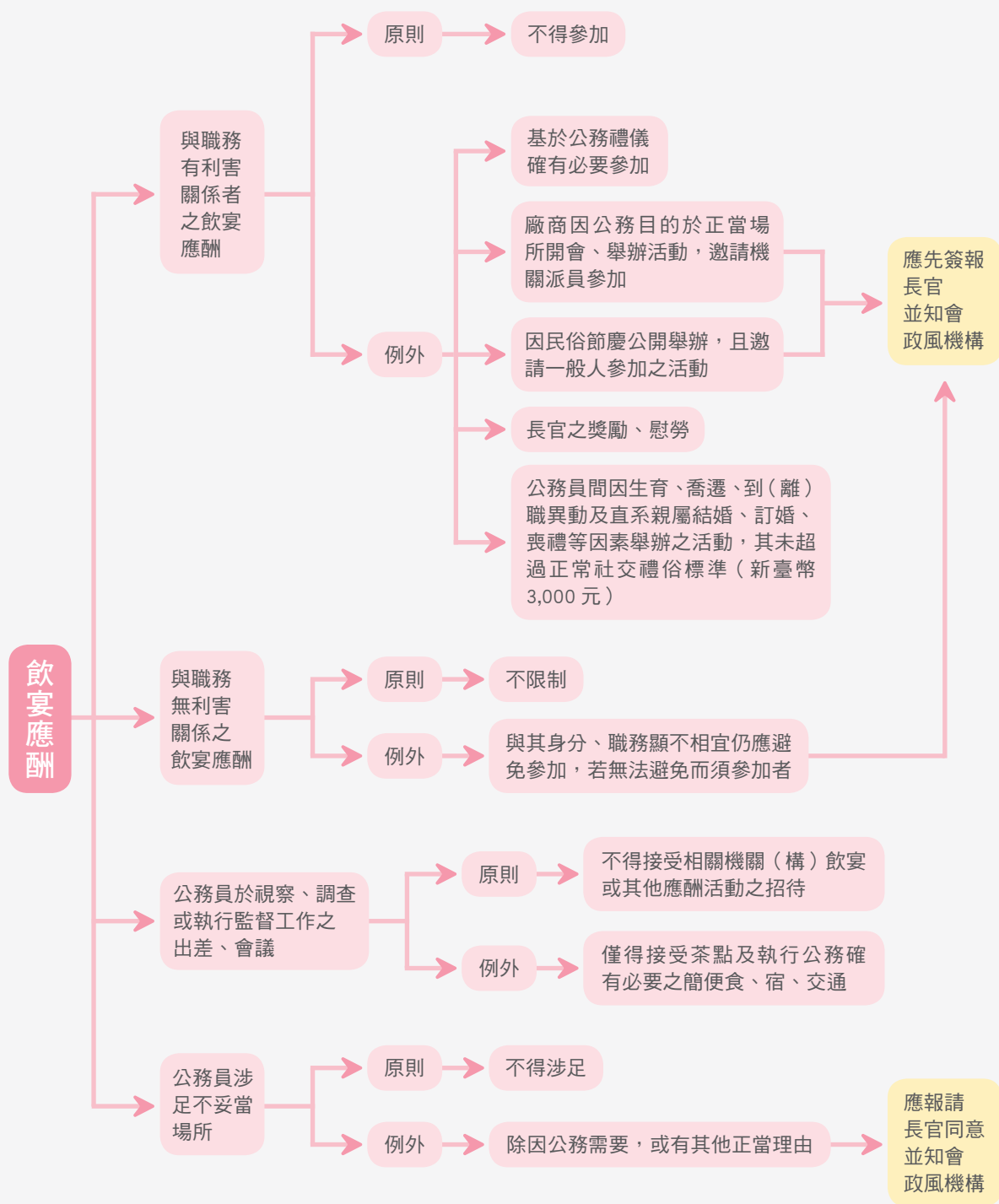
(一) 請託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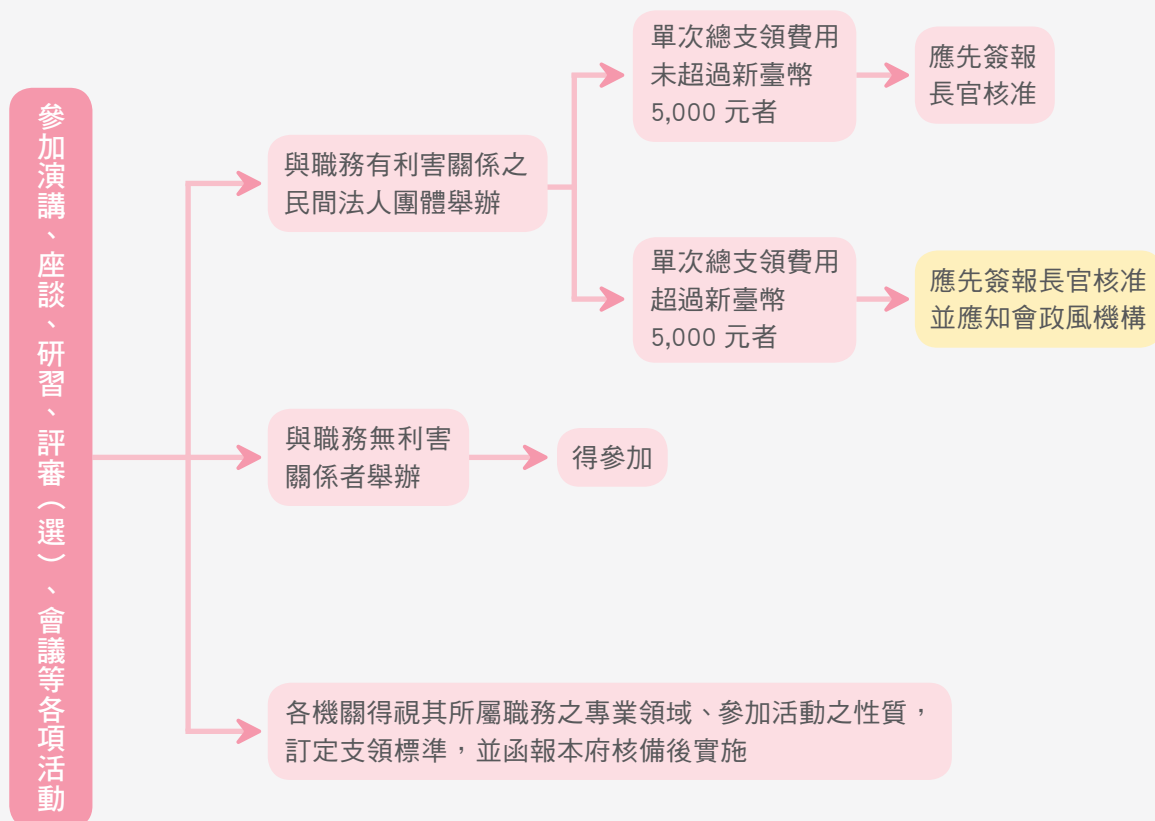
(二) 受贈財物



(三) 飲宴應酬



(四) 參加演講、座談等活動



一、用詞定義

Q01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定義為何？

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本規範採最廣義之公務員認定，除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外，尚包括公營事業員工、教師、醫生與職工等人員。

Q0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內涵為何？

- (一)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 業務往來：包括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
- (三)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消防局與瓦斯業者等。
- (四)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社會局獎勵某公益團體。
- (五)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Q03 公務禮儀意涵？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Q04 請託關說意涵？

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如：人事遷調、違建之暫緩拆除、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有關請託關說定義，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3 條第 2 項另有明確定義：「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亦請參考 28 頁）

Q05 受贈財物意涵？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Q06 飲宴應酬意涵？

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Q07 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出入不妥當場所所有何規定？

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公務員因公務或有正當理由者，須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列舉，不妥當場所包括舞廳、酒家（吧）、特種咖啡廳茶室、有女陪侍、色情營業（表演）、賣淫和賭博等場所；即泛指賭博、色情，及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或場所性質不易辨別，而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認定者。

Q08 不當接觸意涵？

指依社會通念認為其接觸或互動等行為，已生損及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Q09 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Q10 應如何知會政風機構？

首長得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上級長官；知會方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二、案例解析

Q01 議員請託關說是否應登錄？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惟其內容倘涉及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且有違法不當之虞，則仍應依本規範登錄；若無法判斷是否屬請託關說，亦得依本規範登錄備查。

Q02 於餐廳聚餐時巧遇某廠商，該廠商堅持並已付完費用，究屬本規範之飲宴應酬或受贈財物規定？應如何處理？

本案例屬受贈財物之規範範圍。倘與該廠商「有」職務利害關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知會政風機構處理，並以價購或付費收受方式將餐費退還；倘與該廠商「無」職務利害關係，但所付餐費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則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Q03 廠商於歲末舉辦尾牙，邀請機關同仁與會，同仁可否參加？首長應否同意？

公務員遇有案例情況，依規定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至其他機關員工，例如監工人員等，是否得應邀參與承商尾牙等餐敘，廉政倫理規範授權由該機關首長決定。惟建議仍宜就應邀者之身分、人數及是否確有應邀以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必要性等，為準駁之考量。

Q04 機關辦理餐敘、春酒、尾牙等聚會，能否向廠商勸募財物？

機關辦理年終餐敘，如同時舉辦摸彩或交換禮物等活動，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所提供之財物外，廠商提供者應予拒絕或退還。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世界各國多以陽光法制作為政治上防治貪腐的首要工具，其中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被認為是澄清吏治，防治貪腐的第一步。我國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均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應注意下列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等而受罰，各級政風機構亦將盡全力協助機關首長順利完成申報義務。

一、申報義務人

（一）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二) 代理滿 3 個月人員

代理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務者，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三) 兼任滿 3 個月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亦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四) 指定人員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五）公職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註：所謂「政務人員」係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至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按法務部函釋，係指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及財團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其不論專任、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均應申報財產。

二、申報規定

（一）財產申報

1. 就（到）職申報：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2. 定期申報：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3. 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3 個月內任選 1 日為申報基準日，並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4.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兼任）後 2 個月內，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指任期

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為申報基準日，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5. 指定申報：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者，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任選期限內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6. 例外：
 - (1)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2)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代理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職務滿3個月者」、「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定期申報人員」、「兼任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職務滿3個月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 (4) 職務雖異動，惟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則無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 (5)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不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6)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

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二）申報受理單位

1. 監察院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2. 政風單位或指定單位

除上開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外，餘依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3. 各級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三) 應申報財產內容—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下列財產：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 (一) 土地、(二) 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無申報標準，有就要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申報日起算5年內取得，即應申報價額)
(三) 船舶		
(四) 汽車(含250cc機車)		
(五) 航空器		
(六) 現金(新台幣、外幣)		
(七) 存款(新台幣、外幣)	分別每人、各別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結餘
(八) 有價證券 (股票、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 1.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其他財產		
2. 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十) 債權	分別每人、各別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結餘 (取得時間+取得原因)
(十一) 債務		
(十二) 事業投資		

（四）信託申報

1. 依法信託申報

（1）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A.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B.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C.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2）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A.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B.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C.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2. 核定信託申報：前項以外應依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3. 變動信託申報：前 2 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

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即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4. 書面通知信託指示：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書面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5. 通知信託契約變更：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五）身分異動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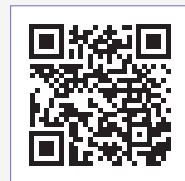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資源

（一）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址：

1. 監察院

https://pdps.nat.gov.tw/Login/CY/Login_01V1



2. 法務部

<https://pdps.nat.gov.tw/Login/Pdis/Login>



(二) 定期申報透過「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

自 104 年開始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以下稱介接機關）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等）減輕申報人查詢財產負擔。

1. 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目前介接機關含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共 530 餘個單位，係以服務性質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為便利介接機關提供大量申報人之財產資料，同意授權之申報人須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日，由法務部及監察院彙整同意授權之申報人名冊後，提供予介接機關，以便利介接機關一次性統一提供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

2.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申報人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認證並下載介接財產資料，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等），並確認介接資料是否無誤。

3. 上傳財產申報表

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即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傳作業。

貼心小提醒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四、財產申報 Q&A

Q01 機關首長何時辦理財產申報？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屬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義務申報人，依法辦理申報類別有：

- （一）就（到）職申報：就（到）職 3 個月內，任選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二）定期申報：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三）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 2 個月內，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Q02 機關首長具多重財產申報身分，應如何申報？

- （一）公職人員具有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

- (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二)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則不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三)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Q03 各級機關首長是否均需辦理財產信託並向監察院申報？

僅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其他依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應信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且經主管府、院核定者，才需依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信託並向監察院申報。

Q04 機關首長應如何辦理財產信託及申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應信託財產，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者。並應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書面辦理申報，辦理定期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亦同。

五、相關實務判解

（一）申報義務人應不待受理申報機關通知即主動申報

財產申報法係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申報人自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其通知僅具服務之性質，且申報義務人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及未受通知，作為免罰之依據。（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466 號判決）

（二）申報前應善盡查詢義務

公職人員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更應設法取得客觀之真實書面資料作形式上之對照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原告於申報之初，應並未確實查問、查詢清楚財產申報相關法定要求、亦未確實調閱可供對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資料予以核對，原告竟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漏報數筆不動產之不實結果，仍容認此等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堪認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81 號判決）

（三）申報人不得主張因業務繁忙無暇申報

即表明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人，多為機關首長或主管，本即任多事重，故該法規定之申報期間，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之業務繁忙程度及查詢財產所需時間。故申報人不得主張因業務繁忙無暇申報。（法務部政風司 97 年 12 月 9 日政財字第 0971119017 號函）

（四） 委由他人代填仍應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83 號判決）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政策與行政上的決定，而使本人或與本人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我國除訂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以外，在其他行政法令亦有相關迴避規定，以周延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情形。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 利益衝突之涵義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且不以獲得不法或不當利益或已生圖利之結果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規範之列。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則已另涉貪瀆罪。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 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入場券或優待券等。

2.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

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因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二） 規範對象

1. 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

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13) 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三) 規範事項

1.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本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2. 迴避方式：

- (1) 自行迴避：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者，應停止執行職務，並以書面簽陳機關首長，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義務：

- A. 如為首長遇有利益衝突者，應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B. 如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7 款任職於法人之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C.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2) 命令迴避：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團體、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悉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令其繼續執行職務（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申請迴避：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經機關認定須迴避而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禁止事項：

(1) 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2) 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違反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並予追繳）。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3) 不當補助或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B.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C.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D.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E.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

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F.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4) 身分揭露之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下列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對該受補助或交易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違反者，對該機關團體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A.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B.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C.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符合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迴避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政府採購法	行政程序法
參考法條	2,3,5	2,16,19	26	15	32,33
規範對象	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人員、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機關首長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含機關首長)	公務員
特別規定 /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親等以內親屬 ●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 ● 3 親等血親 ● 3 親等姻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 ● 配偶 ● 2 親等血親 ● 2 親等姻親 ● 共同生活家屬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 ● 配偶 ● 前配偶 ● 4 親等血親 ● 3 親等姻親 ● 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特別 規定 /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執行職務時	於本機關任用關係人時、任用關係人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時	與關係人有關之採購事項	行政程序中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	自行迴避	迴避任用	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命令迴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自行迴避 (§ 16 I) → 10 萬 ~200 萬元 ●經申請或命令迴避而未迴避 (§ 16 II) → 15 萬 ~300 萬元 ●假藉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 17) → 30 萬 ~600 萬元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 18) → 依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違反揭露義務 (§ 18 III) → 5 萬 ~50 萬元，得按次處罰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其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事務 廠商或其負責人為機關首長，與機關首長為關係人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特別 規定/ 罰則	●無正當理由拒絕 調查 (§ 19) → 2 萬 ~20 萬元， 得按次處罰				
-----------------	-------------------------------------------------	--	--	--	--

三、案例解析

(一) 未自行迴避考績

- Q** ▶ 阿華是某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該區公所任職。阿華在覆核當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認真負責的小娟竟被考列乙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便將全卷退回並批示小娟考績應再行覈實考列。孰知考績會再次決議小娟乙等，最後阿華逕將小娟改列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請問阿華此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

是。阿華是機關首長，有覆核權可以否決考績委員會的初核結果，惟其同時為利衝法適用對象，故對於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而退回重擬或更改意見未自行迴避時，其行為恐已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將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

- Q** ▶ 廣志是某公立高中校長，其妻子美佻為退休老師，退休後賦閒在家。廣志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而該委員會工作小組決議聘請美佻協助相關庶務工

作，並上簽廣志。廣志想起美佻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廣志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美佻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請問廣志此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

是。廣志身為校長並有該校人事措施之決定權，其進用關係人未自行迴避時，其行為已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

Q ▶ 小五郎擔任某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英里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因該府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承辦人平日即知悉英里擅長此類官司，於是上簽小五郎逕委任英里為機關訴訟代理人，小五郎見案欣喜若狂，不假思索核章同意，並向承辦人表示英里一定可以贏得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請問小五郎此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

是。委任律師費用為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上利益，小五郎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其行為已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

Q ▶ 小夫是某地方政府環保局局長，兒子胖虎就讀大學中。某日得知市

府勞工局將招聘在學大學生擔任暑期工讀生，環保局也提出多個職缺，小夫不但叫胖虎報名，還要求面試主官進用胖虎，並核定胖虎獲選為正取人員。請問小夫此舉是否違反利衝法？

是。小夫假借職務上權力使胖虎獲得工讀生職位及領取薪資等利益，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規定，並將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交易行為之禁止

Q ▶ 小玉是某中央部會主任委員，欲使用首長特別費犒賞辛苦的同仁。剛好小玉的女兒美環開了一間「運動按摩器材行」，於是小玉想請秘書直接向美環購買價值 2,000 元的按摩器材 10 組計 2 萬元，請問小玉此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

是。小玉身為機關首長，要求機關與其關係人購買單次逾 1 萬元之行為，已違反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美環亦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之規定。（另依據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公告，前述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六） 補助行為之禁止

- Q** ▶ 招福和招弟是一對喜愛動物的兄妹，長大後招福成為健康市動物保護處處長；招弟則是健康市愛護動物協會執行長，每年皆會舉辦相關活動推廣愛心，但今年因勸募資金不足，爰想向健康市動物保護處申請補助，該動保處承辦單位因認活動具公益性質，遂未經公告程序直接補助該協會 20 萬元，並經由處長招福核定。請問招福此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

是。招福身為健康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卻自行核定關係人所屬的愛護動物協會補助案，其行為已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且該協會亦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規定，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七）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 Q** ▶ 有朋是某區公所區長，其妹趙葳是「開心旅行社」負責人，該區公所每年均會舉辦 1 次 2 天 1 夜員工自強活動，並透過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招標，請問趙葳是否可以投標？

可以。但須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主動揭露其與有朋的身分關係，否則將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肆、遊說

遊說者為自身權益，對於相關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經常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進行遊說。為避免外界不正利益輸送之質疑，機關首長應依據遊說法相關法規，遵循下列之規範重點，使合法的遊說攤在陽光下，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以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一、遊說之涵義

遊說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惟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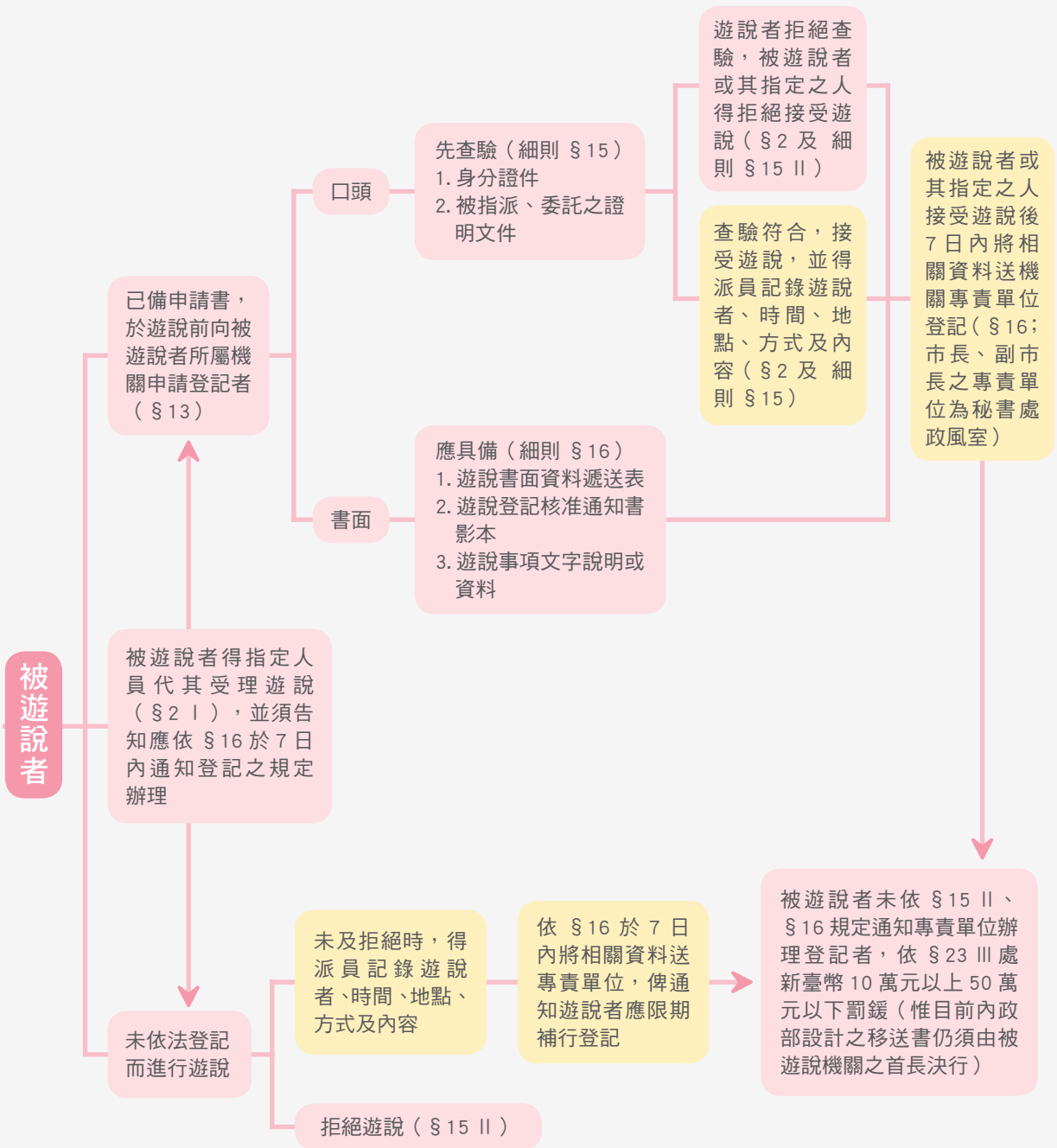
- (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二)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 (三)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二、規範對象

(一) 遊說者

1. 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2. 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被遊說者處理遊說行為之流程 (※ 下列條號為遊說法及其施行細則)



黃色標記部分可合併辦理，即請專責單位（政風室）負責記錄即可

（二）被遊說者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民意代表。
3.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1）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2）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3）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4）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5）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三、規範事項

（一）登錄方式：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未通知辦理登記，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機關首長被遊說時應注意事項：

行為態樣	應注意事項
1. 對於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之遊說	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2.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	<p>1. 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p> <p>2. 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p>
3. 對於已依法登記且經核准之遊說	<p>1. 原則不得拒絕已依法登記之遊說，惟得指定人員接受遊說</p> <p>2. 遊說者進行當面口頭遊說，於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受指派之遊說代表，並應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得拒絕接受遊說</p> <p>3. 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接受遊說時，得派員製作紀錄</p>
4. 接受遊說後	<p>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通知政風機構予以登記。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者，依法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p>

遊說 Q&A

Q01 哪些行為不適用遊說法？

- (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
- (二)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的行為。

(三) 人民或團體依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的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的行為。

Q02 「遊說」和「陳情」、「請願」、「關說」有何區別？

名稱	定義	對象	標的	程序
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 任職機關 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	無規定
陳情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	------------------------------------------	----	------------------	--------

Q03 外國人民可不可以進行遊說？

原則可以，外國人民除了不得針對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進行遊說外，其餘都可以自行或委託遊說。但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委託我國遊說者為之。

Q04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民、居民、法人或團體可不可以進行遊說？

不可以，因為我國處境特殊，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考量，遊說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

Q05 曾任公職者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

為避免公職人員離職後，利用原本職務關係向原服務機關施壓，影響決策，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發生，遊說法第 10 條明定，除了各級民意代表外，曾任該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列公職者，在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包括所屬機關）進行遊說，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Q06 是否可以不經申請登記就進行遊說？

不可以，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在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Q07 對於遊說登記申請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遊說登記經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在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申請遊說登記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Q08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有什麼義務？

被遊說者應該在接受遊說後 7 天內，通知所屬機關指定的專責單位或人員，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予以登記。

伍、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獎勵保護檢舉

創全國之先，建立內部員工揭弊保護制度

本府為宣示對揭弊者保護之重視與決心，鼓勵參與弊案人員主動揭露機關內部不法、不當行為，保護揭弊者權益，爰參照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 日院會通過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精神與相關規定，率全國之先訂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保障本府教職員工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之人事措施，得依其原有身分別所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擴大獎勵範圍，促進廉能政府

為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本府參酌法務部訂頒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訂定「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遇有民眾檢舉本府貪污不法之案件，符合前揭要點規範者，從優核發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出面檢舉，共同參與打擊貪瀆不法，達到全民反貪，建立廉能政府之目標。



陸、公務保密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上應秘密事項，因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及民眾權利，如發生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情事，恐造成機關困擾或損害民眾個人權益，甚至危及社會利益與國家政策之推動，因此，應確實踐行機密維護措施，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公務機密法規相關保密規定

（一）基本法規

1. 國家機密保護法
2.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二）相關應保密規定

1. 職務秘密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2. 採購秘密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第 3 項）。

- (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2 點第 3 項：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4)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機關若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人事秘密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

4. 考績秘密

-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2)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5. 陳情檢舉秘密

-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2)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受理檢舉

機關，對於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含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應予保密。

-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7 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二、公務電話保密提醒

(一) 辦公室電話保密

1. 涉及公務機密之事項，切勿於電話答錄機留言，且答錄機之遠端遙控密碼應妥慎保管，密碼不宜過簡，以避免有心人以試誤法重複測試進入，並宜定時更新密碼。
2. 涉及重要機密之公務對話，應當面親述，不宜以電話談論或以傳真機傳送，以避免遭竊聽、竊錄。

(二) 可能遭竊聽情形

1. 如按鍵聲響、其他人交談聲、異常迴音、異常環境吵雜聲音，不正常雜音、或重複發生不正常斷線情形時。
2. 電話接通時，發現有動錄音機輕微之電路聲音，隨後即無法發覺異常音響時（電話若遭盜接且由錄音機錄音時，因電話分流致使電壓下降後，將使電話音量稍減，與正常音量有別）。

三、公務機密 Q&A

Q01 公務機密如何區分？

公務機密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國家機密包括國防機密、軍事機密、外交機密、財經機密等，一般公務機密則為國家機密以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之事項。

Q02 公務機密等級為何？

目前我國對公務機密之區分，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等 3 級；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68 點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列為「密」等，指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Q03 各單位陳核之機密公文，其使用之公文夾是否有規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24 點及第 73 點規定，機密文件應使用黃色卷宗夾或「機密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陳核。

Q04 公務機密之核定及其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規範？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規定，各級主管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是否適當，應一併核定之。第 69 點規定，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依所據保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所據保密法律或法規命令未明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時，應衡量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保密事項涉及之保護法益核定之。

Q05 發現應保密事項疑有洩密時，應採取何處置措施？

- (一) 立即通知機關「政風單位」及「有關業務單位」，檢視確實有無洩密情事發生。
- (二) 若尚未發生洩密情事時，提醒「有關業務單位」，即時補正適當保密作為。並研提改進措施，以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三) 若確已發生洩密情事時，由機關「政風單位」，調查洩密原因及洩密責任，簽報首長後依法令規定處理；並責由「有關業務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 (四) 政風單位將該案洩密情事之發生暨相關處理情形，適時對員工宣導，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避免再度發生。

柒、機關安全

機關首長為政務決策的核心，民眾或因個案，或因理念，常利用各種方式、場合，試圖接近機關首長表達訴求，因此，應提高警覺強化機關首長安全維護，避免有心人士趁機危害、騷擾機關首長，或破壞機關設施設備，以維機關運作順利。

一、辨識危險物件

(一) 危疑郵件包裹

1. 郵件信封、包裹「超貼郵資、超重」或包裝有「厚薄、重量不均衡」、「傾斜或不平坦」之情形。
2. 郵件信封、包裹上書寫有「不正確的稱呼」、「有稱呼，但未寫人名」、「誤拼普通的字」、「手寫拙劣的地址」或書寫有「恐嚇、威脅文字」。
3. 郵件信封、包裹上書寫有限制收件人，如「親收」或「親密啟」；及「未書寫回信地址」或「交寄郵戳與寄信地址不符」。
4. 郵件信封、包裹有「沾染油漬、褪色」、「有惡味或濃烈化學藥劑氣味」、「過度纏綁之線帶」、「露出電線或鋁箔紙」、「滴答聲音」或「不明粉末」。

(二) 無主遺置物品

1. 辦公室或座車附近，出現不確定內容的「遺置物品」，如公文提箱、公文紙袋、密封紙箱。
2. 辦公室或座車附近，出現任何狀似「普通或有價之日常用品」，

如水果禮盒、食品禮盒、奶粉罐、化妝品、家電用品。

3. 辦公室或座車附近，出現不確定物主的「不明罐裝液體」，如透明瓶裝飲料、罐裝殺蟲劑、桶裝油脂等。

二、處置危險物件

- (一) 如發現危疑信件、包裹、箱篋，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和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具），及各種違常棄置的有價物品，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
- (二) 不要移動、拆解該可疑物件，可利用阻絕物體（如毯子、垃圾桶等）加以隔離，通知政風單位，聯繫轄區警察機關速派專業人員處理。

三、機關安全 Q&A

Q01 對於非正常程序危及機關首長安全事件，應如何提高警覺應對？

- (一) 發現機關首長辦公室遇有「事先未聯繫預約之陌生人潛入」、「疑似精神異常人士逗留」、「陳情抗爭群眾闖入」等突發驚擾事件，立刻通知警衛人員到場處置，並通報政風單位。
- (二) 民眾、訪客或員工針對機關首長出言不遜恐嚇或言辭威脅等突發恐嚇事件，立刻通知警衛人員到場處置，並通報政風單位。
- (三) 發現「訪客揚言私人恩怨，且情緒激動時」、「訪客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時」、「訪客疑似精神異常，手持凶器、棍棒時」等危害事件，立刻通知警衛人員到場處置，並通報政風單位。

Q02 機關首長遇有危安事件時，其處理方式為何？

- (一) 機關首長面對來訪者，若有「發生危安事件之虞」的狀況警覺時；應和緩詢問，切記來訪（電話）時間、訪者特徵、口音、年齡等，並觀察來訪者是否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
- (二) 如訪者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暴力跡象或危害意圖明顯，危安事件之狀況緊急時，應先掌握身邊可資運用之防禦措施，保障己身安全、切莫陷於危險境地。
- (三) 平時即請辦公室同仁適時以「連線電話」或「連線警鈴」進行測試，保持聯繫暢通，遇緊急危安事件時得即時通知警衛人員到場處置，並通報政風單位；並請轄管警察機關派員支援依法辦理。
- (四) 來訪者離去後，應注意是否遺留物品，發現可疑，立即通知警衛人員到場處置，並通報政風單位。

Q03 機關首長辦公室應注意哪些電信保密事項？

- (一) 首長辦公室電話，必要時聯繫本府警察局檢測，以保持線路暢通暨通訊保密。
- (二) 通訊設施檢修、外包清潔人員進入首長辦公室進行維修、清潔工作，應有專人在旁全程陪同。

Q04 對首長會議、會客室安全應加強何項維護措施？

- (一) 任何外包清潔、工程施作時，相關人員進入首長會議室、會客室作業時，承辦單位應派員全程會同。
- (二) 來賓進入機關要求面見時，機關首長應儘量先期機要人員接待，

詢明身分來意，發掘可疑，迅速處理。

- (三) 機關首長未於機關內時，盡量避免任何來賓單獨進入等候，必要時則由有關人員陪同等候。

Q05 機關首長座車司機應如何強化行車安全？

- (一) 首長座車上班前、下班後應儘量依規劃安全位置妥慎停放，並由保全（警衛）或指定人員，執行相關維護措施。
- (二) 首長座車出勤前後，司機應檢查車況，並嚴禁飲酒及違反交通規則，注意行駛及停放車輛之安全。
- (三) 首長應請機要人員或隨扈就其之行止注意保密，遇有發現可疑徵候，迅速應變，以維首長安全。

附錄 1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 (101) 府授政三字第 1013151320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三、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

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四、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六、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 (一) 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
- (二) 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款之人。

八、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四) 長官之獎勵、慰勞。
- (五)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九、公務員遇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十二、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符合舉辦之宗旨。

- (二) 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應予拒絕或退還。

十三、公務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會議等各項活動，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得視其所屬職務之專業領域、參加活動之性質，訂定支領標準，並函報本核備後實施。

十四、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

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五、依本規範規定須知會政風機構者，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前項規定機關首長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免簽報其長官。

十六、公務員知有貪瀆之情事，應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公務員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得向該管長官或政風機構舉發。

十七、本規範規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構）或學校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辦理，該首長指定之人員並應轉報上級政風機構處理。

十八、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得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錄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五點，並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錄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

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

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 5 遊說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1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一條)

- 第 1 條 為使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 本法所稱遊說者如下：
- 一、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 二、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
- 本法所稱被遊說者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民意代表。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 第 5 條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二、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 三、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第 6 條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 第 7 條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外國政府、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 第 8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同。
- 第 9 條 遊說者進行遊說時，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並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第 10 條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四、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二、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四、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五、民意代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13 條 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

機關申請登記：

一、自然人：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 (二)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 (三)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 (四) 遊說期間。
- (五)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 (六)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 (七)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二、法人或團體：

- (一) 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 (二) 第六條所定遊說代表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公職者，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 (三)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
- (四) 遊說之目的及內容。
- (五) 遊說期間。
- (六)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 (七)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及其文件。
- (八)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營利法人之章程、約定

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之資料。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遊說終止後十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

遊說期間屆滿十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申請變更登記。

前四項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登記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之登記。

第 15 條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第 16 條 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

一、遊說者。

二、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

三、遊說之內容。

第 17 條 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遊說者應將據以編列前項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保管五年。

第 18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登記事項及依前條第一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但登記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 19 條 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實施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隱匿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進行遊說。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一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通知辦理登記。

第 24 條 遊說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因未申報報表、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或屆期未補行登記而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內容故意登記或申報不實，經命其更正，屆期未更正者，亦同。

第 26 條 依前五條規定處罰鍰時，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 27 條 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

第 28 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 2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二、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為之。

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錄 6 檔案法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檔案法

- 第 12 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第 1 項)
- 第 13 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 第 24 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 第 11 點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於調案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知會檔案管理單位後，始得為之。
- 第 16 點 機關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借調檔案情形。
調、離職人員如有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不得轉借。
前項借調檔案如屬依法調用或機關借調且未屆滿歸還期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列為職務移交事項。

附錄 7 保密相關法規

類型	法規名稱	QR code
文書 保密	國家機密保護法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職務 秘密	公務員服務法	
採購 秘密	政府採購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 秘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人事 秘密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陳情檢舉 秘密	行政程序法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注意事項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